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揭市农函〔2021〕607号

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的审计决定》（揭审行决〔2021〕2 号）及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〔2021〕26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进行认真核实，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整改。现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职业年金缴费、养老保险缴费从零余额账户转存单位基本户后结余资金 36202.74 元，未清理归还市财政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决定要求，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将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缴费结余资金 36202.74 元，清理归还市财政。

二、关于“有 1 个项目指标执行率低于 30%”主要是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支付进度慢的原因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

补贴是按实际承保量结算，为避免以前结存资金被财政收回，支付的都是以往年度结存资金，造成结存资金较多，由于 2019 年-2020 年省下达任务清单时，将政策性保险费补贴列入涉农资金安排涉农资金安排，为加快当年涉农资金的支出进度，当年的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需从当年度资金列支。结存资金 7012169.46 元在 2020 年 12 月底被财政收回。今后，我局将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，科学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管理，科学精准编制分月项目实施计划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关于“有 1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、不精准，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，主要是“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，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，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关于“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今后，我局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，多分经济业务内容和费用性质，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核算，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结果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。

五、关于“会计科目使用不当，造成会计要素核算不实，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今后，我局将按“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”设置支出辅助明细账，规范使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六、关于“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今后，我局将根据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容执行公务卡结算，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采用转账及转账代发方式，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。

七、关于“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反馈，我局共有 8 辆公务用车未安装卫星定位，未列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集中管理。经认真核对，8 辆车中 2020 年 7 月已报废 2 辆、事业单位编制车辆 3 辆、小型专项作业车 1 辆，应急保障车 2 辆，实际需安装定位 2 辆。我局已与卫星定位平台联系，为公务用车安装卫星定位，并继续缴纳平台服务费。2021 年 9 月起，已按规定在揭阳市用车管理平台录入订单。

八、关于“水产良种繁育中心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”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市水产良种繁育中心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和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，完整反映预算，根据预算执行情况，真实准确编制决算。

九、关于“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度”问题

我局将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，全面完整、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，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，充分论证，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，切实落实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项目实施力度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十、关于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”问题

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现有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，规范现金管理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落实岗位职责分工，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、协作和相互监督，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，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，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。

十一、关于“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促进规范公务车使用”问题

我局已与卫星定位平台联系，为公务用车安装卫星定位，并继续缴纳平台服务费。9月份起使用公务车，已按规定在揭阳市用车管理平台录入订单。我将严格执行平台申请、审核、派车等操作流程工作，保证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，使用过程合规有序、高效节约。

通过此次审计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要求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。

